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邓州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六标段）

合同编号：20263103

发包方（甲方）：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发包方（甲方）：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邓州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六标段）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编制邓州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六标段），包括桑庄镇、小杨营镇、龙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所属14个村庄规划“实用性”编制。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深度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要求。

2. 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深度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修订版）要求。

3. 符合国家、河南省、南阳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一、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1. 规划成果（文本、图册）和附件（说明书）8套

2. 规划成果电子文档一套（图纸为DWG格式文件，文本与说明书为DOC格式文件）。数字化文件8套，数字化文件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规划文本可采用DOC（DOCX）、PDF格式，图纸采用JPG格式，矢量数据为DWG及GIS格式文件。成果数据符合河南省、南阳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3. 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应明确表达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政策性、针对性和规定性。

（2）规划图件。应包含但不限于：区位图；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图；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集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近期重点项目图等。

（3）规划数据库。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

二、村庄规划成果

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修订版）》（豫自然资发〔2021〕31号）文件要求，规划成果（文本、图册）和附件（说明书）分类型（公示版、报批版）各8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基础资料齐全后，进行现状调研阶段，现状调研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

2. 对初步方案进行修改，1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提交评审会评审。

3. 收到评审纪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单独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 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 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 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 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 甲方享有该规划设计成果所有权，包括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 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元整（¥1690000.00），按下列程序分四期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每一次达到付款条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请款申请等资料，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乡镇、村庄规划编制费用的 40%。
- (2) 乡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编制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乡镇、村庄规划编制费用的 20%。
- (3) 乡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送审方案通过质检、市级专家评审、规委会审定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乡镇、村庄规划编制费用的 30%。
- (4) 在提交乡镇、村庄规划正式成果并交省厅备案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乡镇村庄规划编制费用的 10%。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

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收取。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共 6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邓州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南阳市邓州市穰邓大道 10 号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设计方：河南省城乡系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账 号：41001522010050003000

时 间：2026 年 1 月 29 日